**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东营市科技发展计划的通知**

**（东科字〔2017〕33号）**

各县区（开发区、示范区）科技局、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2017年市重点研发计划和市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计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统称为市科技发展计划。为做好2017年度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重点研发计划

1、软科学研究计划（填报附件1）。石油装备、有色金属领域的技术创新路线图（课题实施期1年以内），以及黄河流路稳定与区域发展等方面的应用研究。

2、导向性科技计划（附件1）。支持企业自主实施的技术研发和难题攻关，为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请研发费用资金补助等普惠性政策提供依据，引导企业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本计划为无资计划，相关优惠政策兑现落实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项目验收后，经绩效评估择优给予后补助资金支持。

3、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附件1）。重点支持传统产业和农业（“渤海粮仓”科技示范工程盐碱地水稻种植技术标准研究）领域能推广、可复制，对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有显著推动作用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或装备研究开发；金属新材料、能源领域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重大创新型产品的研究开发。对于传统产业领域，企业研发主要用于自身发展的技术或产品原则上不予支持。

4、科技惠民专项（附件2）。重点支持公共区域致病菌快速检测、多发常见病快速救治、生物质资源综合利用、智慧养老，以及校园安全、节能减排、生态保护、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推广应用的科技惠民或其他社会发展领域的项目。

5、科技合作专项。重点支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京津冀地区合作开展的先进装备研发项目（附件3），以及军民融合两用特种新材料及新装置的研发与应用项目（附件4）。

6、科技特派员工程（附件5）。鼓励科技特派员深入农村基层开展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活动。重点支持农业新品种的引进推广与农业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以项目为纽带，培育和发展壮大特色产业，为农业提供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计划（附件6）

1、创新研发平台。择优支持产业技术研究院或省内外高校院所在我市设立的研发机构，择优支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建设。

2、创新服务平台。择优支持省级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入网单位；择优支持国家级生产力促进中心建设，支持市级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建设。

3、创新孵化平台。择优支持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或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建设。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东营市区域内注册或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各类创新研发平台。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研发平台，可以与其依托单位联合申报。

2、重点研发计划申请单位须满足以下条件：一是经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经省、市科技部门备案（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二是已参与上年度全市企业研发费统计工作。重点支持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科技板挂牌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农业类项目单位应为“渤海粮仓”工程实施单位。

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计划申请单位，原则上须为经市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或备案的各类创新平台，优先支持由产业创新领军人才创建或主持技术研发工作的平台项目。

3、项目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和较强前瞻性，目标产品具有战略性和产业带动性，能带动产业相关领域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对加快利津县跨越发展的项目给予倾斜支持。

4、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核心技术拥有发明专利或实施期内有望获得发明专利，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5、对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规模化量产与产业化、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不予受理。

6、“十二五”期间承担市科技发展计划（含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重大专项）在研项目两项以上的单位、项目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又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原则上不得承担本批项目。

7、申报科技特派员工程，项目负责人应是经认定的市科技特派员,申报单位是科技特派员所服务的单位,项目先进适用，成熟可靠，有明显的经济、社会效益。

8、各类专项要求的其他具体条件。

三、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按不同专项类别选择文本）。

2、申报单位注册（登记）证明。

3、与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技术检测报告、技术合作协议、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科技奖励证书等证明材料。

4、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2016年财务审计报告以及2017年一季度会计报表，事业单位2016年度及2017年一季度会计报表。

5、有审批要求的项目需提交相应的批准和生产许可证明文件。

6、反映申报单位科研能力、规范管理、生产经营状况的其他证明材料，比如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创新研发平台批文等。

7、各类专项要求的其他附件材料。

四、申报要求

1、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质量意识，严格把关，做好申报单位及项目材料的审核把关以及指导服务工作，确保保证项目质量。

2、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3年，项目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第一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需符合相关规定。

3、对项目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出现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集中受理时间：5月19日。

5、请各主管部门汇总整理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及电子版）连同推荐文件报送市行政审批大厅市科技局窗口（黄河路218号），联系人：王波，联系电话：8336137，逾期不予受理。

6、业务咨询电话

科技惠民专项：马向明，8385659；

科技合作专项：李成凯，8387956；

科技特派员专项：王慧彬，8380282；

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计划：陈东霞，8381972；

其他：周静，8381972。

附件：

1、东营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书；

2、东营市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惠民类）项目申报书；

3、东营市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合作类）项目申报书；

4、东营市重点研发计划（军民融合类）项目申报书；

5、东营市科技特派员工程项目申报书；

6、东营市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计划项目申报书。

                                                                   东营市科技局

2017年5月9日